

#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咨询合同

委 托 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受 托 人：中怡恒玖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8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受 托 人（全称）：中怡恒玖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监理、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全省各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基层站所（详见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3. 项目内容：各基层执法站所办公场所室内外标识标牌（包含：门楣、墙裙、玻璃门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宣传栏）、信息公开栏、背景墙、岗位桌牌、办公室门牌、单位名称桌牌、楼层指示牌等）项目全范围内的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目标 合格

### 四、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1） 工程监理：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

（2） 造价咨询：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作内容：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审核、结算审核工作。

### 五、项目负责人

总负责人： 刘 凯。

身份证号： 610427199505173318。

注册证书类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61013080。

受托人如需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前7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受托人应将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资质及联系方式报委托人备案。

## 六、服务酬金

合同总价（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63000.00）。

总价包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因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而变更。

## 七、服务期限

（1）监理服务期限：项目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2）造价咨询服务期限：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交付定稿施工图开始，至项目完成造价结算审核报告止。

## 八、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约定的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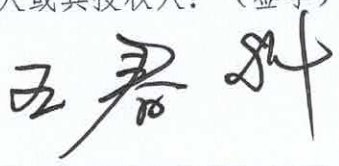
##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                                                                                                                |
|---------------------------------------------------------------------------------------------------------------|----------------------------------------------------------------------------------------------------------------|
| <p>委托人（盖章）：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p>  | <p>受托人（盖章）：中怡恒致国际咨询有限公司</p>  |
| <p>住所：<br/>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p>                                                                                    | <p>住所：<br/>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万达1号甲写11008室</p>                                                                           |
|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
| <p>开户银行：<br/>交行西安城东支行</p>                                                                                     | <p>开户银行：<br/>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p>                                                                             |
| <p>账号：611301034018160026434</p>                                                                               | <p>账号：102483097804</p>                                                                                         |
| <p>电话：029-88489132</p>                                                                                        | <p>经办人及电话：<br/>苏娜 13630256106</p>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造价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造价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造价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文件；（如有）
4. 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2.1.5 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监理、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确保机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编制《监理规划》。

2.2.3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

2.2.4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监理、造价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本监理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成果报告。

##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5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6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

###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及工程延期补偿。

### 3.5 委托人权利

3.5.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5.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5.3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造价专业人员。

#### 4. 管理及文档

##### 4.1 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的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在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各类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次。如因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项目质量下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全额赔偿。如因受托人原因影响工程质量、造成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1.4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交文件的，或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0.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4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1.5 委托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向受托人的应付款项内，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5.1.6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补偿。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28天内及时支付。

###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7.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4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 9.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7 知识产权

9.7.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7.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7.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7.5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 1.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工程监理：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项目实施阶段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相关协调工作。

2、造价咨询：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作内容：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审核、结算审核。

##### 1.3 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1 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 2.1.1 依据包括：

1. 服务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地方性标准。

##### 2.2 提交报告及成果文件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纸质版叁份，电子版壹份；受托人在项目竣工后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成果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报送的各种审批及验收签认文件。

2、受托人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委托方发送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后2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完成后2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纸质版贰叁份，电子版壹份。

## 2.3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根据需要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如委托人提供房屋、设备则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0日内完整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并提供移交清单并通过委托人验收。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毋岚。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5日内开始。

##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管理及目标

###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自开工至竣工5个月内完成（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 4.1.4 工期延期

#####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项目现场人身、财产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当赔偿因项目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

4.3.2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4.3.3 若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预兆，受托人可直接要求施工单位停工，若施工单位不停劝阻仍然施工的，受托人可直接向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 4.4 造价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造价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造价文件。

本工程造价管理目标：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造价目标控制。项目实施的各阶段中，把建设工程投造价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以保证项目投资不超支。

4.4.2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编制造价成果文件，对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投标最高限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实施过程审核、结算审核）。

####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监督。

4.5.2 受托人有权签认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3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4.6 变更与索赔管理

4.6.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

4.6.2 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委托人、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6.3 受托人在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2 支付酬金

6.2.1 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次  | 专业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造价相关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40%。 | 40%  | 25200.00 |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当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受托人未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 第二次  |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成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60%。         | 60%  | 37800.00 |                                                                 |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本次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7.2.4条款确定。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4 因工程规模、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时，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8. 争议解决

###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向有关部门或机构  进行调解。

###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受托人应当对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一切项目信息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项目实施过程全程保密直至工程竣工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所有  。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_\_\_。

9.4.2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受托人所有。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_\_\_。

10. 补充条款 \_\_\_\_/\_\_\_\_。

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 序号 | 单位 | 市 | 县（区）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1  | 第一支队机关  | 西安市 | 雁塔区 |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
| 2  | 第一支队一大队 | 西安市 | 临潼区 |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25号                   |
| 3  | 第一支队二大队 | 西安市 | 蓝田县 | 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91号                    |
| 4  | 第一支队三大队 | 西安市 | 碑林区 | 西安市碑林区公园南路36号                   |
| 5  | 第一支队四大队 | 西安市 | 长安区 |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
| 6  | 第一支队五大队 | 西安市 | 高陵区 |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203号                   |
| 7  | 第一支队六大队 | 西安市 | 鄠邑区 | 西安市鄠邑区娄敬路252号                   |
| 8  | 第一支队七大队 | 西安市 | 雁塔区 |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
| 9  | 第一支队八大队 | 西安市 | 雁塔区 |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
| 10 | 第一支队九大队 | 西安市 | 长安区 |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
| 11 | 第二支队机关  | 宝鸡市 | 金台区 |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9号                    |
| 12 | 第二支队一大队 | 宝鸡市 | 陈仓区 |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55号                   |
| 13 | 第二支队二大队 | 宝鸡市 | 渭滨区 |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61号征稽小区1号楼3层          |
| 14 | 第二支队三大队 | 宝鸡市 | 凤翔区 |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凤翔管理所（宝汉高速凤翔收费站入口东50米） |
| 15 | 第二支队四大队 | 宝鸡市 | 凤翔区 |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蟒寺村平木收费站               |
| 16 | 第二支队五大队 | 宝鸡市 | 凤翔区 |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院内       |
| 17 | 第二支队六大队 | 宝鸡市 | 渭滨区 |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堡宝鸡南收费站              |
| 18 | 第二支队七大队 | 宝鸡市 | 扶风县 |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北大路9号                  |
| 19 | 第二支队八大队 | 宝鸡市 | 眉县  |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景贤路9号                   |
| 20 | 第三支队机关  | 咸阳市 | 秦都区 | 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2号                     |

|    |         |     |     |                          |
|----|---------|-----|-----|--------------------------|
| 21 | 第三支队一大队 | 咸阳市 | 礼泉县 | 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中段             |
| 22 | 第三支队二大队 | 咸阳市 | 彬州市 | 咸阳市彬州市公刘街26号             |
| 23 | 第三支队三大队 | 咸阳市 | 秦都区 |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陈梁路咸阳收费站        |
| 24 | 第三支队四大队 | 咸阳市 | 三原县 |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池阳大街西段申家村口三原收费站 |
| 25 | 第三支队五大队 | 咸阳市 | 三原县 |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丰原街征稽小区院内南二楼    |
| 26 | 第三支队六大队 | 咸阳市 | 秦都区 | 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咸阳北收费站          |
| 27 | 第三支队七大队 | 咸阳市 | 旬邑县 | 咸阳市旬邑县张洪镇新丰村旬邑收费站        |
| 28 | 第三支队八大队 | 咸阳市 | 兴平市 | 咸阳市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南田村店张收费站    |
| 29 | 第三支队九大队 | 咸阳市 | 渭城区 | 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秦汉收费站          |
| 30 | 第四支队机关  | 铜川市 | 耀州区 |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长虹北路12号          |
| 31 | 第四支队一大队 | 铜川市 | 耀州区 |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
| 32 | 第四支队二大队 | 铜川市 | 耀州区 |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34号             |
| 33 | 第四支队三大队 | 铜川市 | 耀州区 |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
| 34 | 第四支队四大队 | 铜川市 | 宜君县 |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镇宜阳北街113号        |
| 35 | 第五支队机关  | 渭南市 | 临渭区 |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68号          |
| 36 | 第五支队一大队 | 渭南市 | 华阴市 |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西路50号          |
| 37 | 第五支队二大队 | 渭南市 | 高新区 | 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6号              |
| 38 | 第五支队三大队 | 渭南市 | 合阳县 |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金水路25号          |
| 39 | 第五支队八大队 | 渭南市 | 澄城县 | 渭南市澄城县城关街道迎宾大道澄城收费站      |
| 40 | 第六支队机关  | 延安市 | 宝塔区 |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

|    |          |     |     |                                  |
|----|----------|-----|-----|----------------------------------|
| 41 | 第六支队一大队  | 延安市 | 安塞区 |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马家沟路希望巷15号。(原安塞征稽所院内)   |
| 42 | 第六支队二大队  | 延安市 | 宝塔区 |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
| 43 | 第六支队三大队  | 延安市 | 黄陵县 |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河西商业街(原黄陵征稽所)         |
| 44 | 第六支队四大队  | 延安市 | 宝塔区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盛路5号(原宝塔征稽所)          |
| 45 | 第六支队五大队  | 延安市 | 洛川县 | 延安市洛川县凤栖街道办解放路(原洛川征稽所)           |
| 46 | 第六支队六大队  | 延安市 | 延长县 | 延长县西城三巷与迎宾路交叉口北40米(原延长征稽所)       |
| 47 | 第六支队七大队  | 延安市 | 黄龙县 | 延安市黄龙县城西路5号(原黄龙征稽所)              |
| 48 | 第六支队八大队  | 延安市 | 宜川县 | 延安市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关街社区迎宾大道193号(原宜川征稽所) |
| 49 | 第六支队九大队  | 延安市 | 富县  | 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办古周峁1号(原富县征稽所)          |
| 50 | 第六支队十大队  | 延安市 | 延川县 |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朝阳社区800号院公交枢纽站3楼        |
| 51 | 第六支队十一大队 | 延安市 | 延川县 | 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高家屯(永坪高速公路收费站)          |
| 52 | 第七支队机关   | 榆林市 | 榆阳区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
| 53 | 第七支队一大队  | 榆林市 | 榆阳区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
| 54 | 第七支队二大队  | 榆林市 | 榆阳区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
| 55 | 第七支队三大队  | 榆林市 | 靖边县 |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
| 56 | 第七支队四大队  | 榆林市 | 榆阳区 |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88号                   |
| 57 | 第七支队五大队  | 榆林市 | 米脂县 | 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南路170号                   |
| 58 | 第七支队六大队  | 榆林市 | 清涧县 | 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清涧北收费站                  |
| 59 | 第七支队七大队  | 榆林市 | 绥德县 | 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北区千狮四巷(原绥德征稽所)           |
| 60 | 第七支队八大队  | 榆林市 | 子洲县 | 榆林市子洲县人民街371号(原子洲征稽所)            |

|    |          |     |     |                                  |
|----|----------|-----|-----|----------------------------------|
| 61 | 第七支队九大队  | 榆林市 | 靖边县 |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
| 62 | 第七支队十大队  | 榆林市 | 定边县 |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
| 63 | 第七支队十一大队 | 榆林市 | 神木市 | 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
| 64 | 第七支队十二大队 | 榆林市 | 榆阳区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
| 65 | 第七支队十三大队 | 榆林市 | 神木市 | 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神木收费站108号              |
| 66 | 第七支队十四大队 | 榆林市 | 定边县 |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
| 67 | 第七支队十五大队 | 榆林市 | 榆阳区 | 榆林市榆阳区榆佳高速运营公司                   |
| 68 | 第七支队十六大队 | 榆林市 | 神木市 |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房塔收费站                   |
| 69 | 第八支队机关   | 汉中市 | 汉台区 | 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218号                    |
| 70 | 第八支队一大队  | 汉中市 | 洋县  | 汉中市洋县西站站口108国道向东50米              |
| 71 | 第八支队二大队  | 汉中市 | 汉台区 |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滨江路北侧                  |
| 72 | 第八支队三大队  | 汉中市 | 宁强县 |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多又好超市旁边）      |
| 73 | 第八支队四大队  | 汉中市 | 留坝县 | 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中段                      |
| 74 | 第八支队五大队  | 汉中市 | 南郑区 |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国家电网对面                  |
| 75 | 第八支队六大队  | 汉中市 | 西乡县 |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西段64号（四联加油站对面）       |
| 76 | 第八支队八大队  | 汉中市 | 略阳县 | 汉中市略阳县兴洲街道灵岩路                    |
| 77 | 第九支队机关   | 安康市 | 汉滨区 |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路政执法支队              |
| 78 | 第九支队一大队  | 安康市 | 汉滨区 |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
| 79 | 第九支队二大队  | 安康市 | 紫阳县 |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S211与紫府路交叉口东北70（原紫阳征稽所） |
| 80 | 第九支队三大队  | 安康市 | 宁陕县 |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288号                 |

|    |           |     |     |                                    |
|----|-----------|-----|-----|------------------------------------|
| 81 | 第九支队四大队   | 安康市 | 岚皋县 | 安康市岚皋县河滨路61号                       |
| 82 | 第九支队五大队   | 安康市 | 白河县 | 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5号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九支队五大队 |
| 83 | 第九支队六大队   | 安康市 | 汉滨区 |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
| 84 | 第九支队七大队   | 安康市 | 石泉县 | 石泉县城关镇石泉县北环路西段                     |
| 85 | 第九支队八大队   | 安康市 | 镇坪县 |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
| 86 | 第九支队九大队   | 安康市 | 平利县 |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2号                    |
| 87 | 第十支队机关    | 商洛市 | 商州区 |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
| 88 | 第十支队一大队   | 商洛市 | 商州区 |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265号                      |
| 89 | 第十支队二大队   | 商洛市 | 商州区 |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
| 90 | 第十支队三大队   | 商洛市 | 山阳县 | 商洛市山阳县南大街西段148号(健达医院对面)            |
| 91 | 第十支队四大队   | 商洛市 | 商南县 | 商洛市商南县长新西路986号                     |
| 92 | 第十支队五大队   | 商洛市 | 镇安县 |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156号                  |
| 93 | 第十支队六大队   | 商洛市 | 柞水县 | 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育才花园一号楼一单元                |
| 94 | 第十一支队(机关) | 西安市 | 碑林区 |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
| 95 | 总队机关      | 西安市 | 碑林区 |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